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3〕26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新农村建设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庐山
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

为支持你县（市、区）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加快推进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乡村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
42 号）精神，结合《江西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暨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新农村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村治办字〔2023〕1号）和《九江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23年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九村治办字〔2023〕5号）要求。经研究，现将2023年省级第一批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资金请列入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新农村省级点村庄整治建设、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万村码上通”+5G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美丽宜居示范创建、“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宅基地试点和农村“三线”整治试点补助。其中：

1. **省级点村庄整治建设。**2023年我市计划完成709个省级点村庄整治建设。省级点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为15万元/个，共计10635万元。

2.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按照“省市奖一点、县乡出一点，村集体助一点、群众筹一点、乡贤捐一点”的原则，行政村共同筹集每年不少于5万元的管护资金，其中省级财政按照每个行政村1万元标准进行补助。根据《江西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暗访评估和5G+长效管护平台建设进展情况的通报》（赣村治办字〔2022〕6号）精神，武宁县、彭泽

县、瑞昌市各奖励 20 万元，湖口县、都昌县各扣减 20 万元，共计 1748 万元。

3. **“万村码上通”+5G 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对德安县、瑞昌市、都昌县、柴桑区、濂溪区搭建“万村码上通”+5G 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各补助 120 万元，共计 600 万元。

4. **美丽宜居示范创建。**对 2022 年被全省美丽宜居示范县的瑞昌市补助 220 万元。

5. **“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对 2022 年被评为全省“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先行县的武宁县补助 145 万元。

6. **宅基地试点。**对彭泽县、共青城市宅基地试点建设各补助 100 万元，共计 200 万元。

7. **农村“三线”整治试点。**湖口县作为全省农村“三线”整治试点县，补助 300 万元。

二、各县（市、区）要按照建设任务要求，切实落实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共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县（市、区）财政局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并对照市级下达的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制定本区域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附件：1. 2023 年第一批新农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1-1. 2023 年第一批新农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明
细表（村庄整治及长效管护）
2. 2023 年第一批新农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第一批新农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补助资金 合计	其中							备注
			省级点村 庄整治	村庄环 境长效 管护	“万村码 上通”5G+ 长效管护 平台建设	美丽宜 居示范 创建	“美丽 活力乡村 +民宿”联 动建设	宅基地 试点	农村“三 线”整治 试点	
1	修水县	2687	2325	362						
2	武宁县	1723	1380	198			145			
3	瑞昌市	1343	825	178	120	220				
4	都昌县	2084	1725	239	120					
5	湖口县	1177	780	97					300	
6	彭泽县	1095	825	170				100		
7	永修县	834	690	144						
8	德安县	591	390	81	120					
9	共青城市	335	195	40				100		
10	庐山市(庐山 管理局)	616	555	61						
11	柴桑区	830	600	110	120					
12	濂溪区	480	300	60	120					
13	庐山西海名 胜风景区	53	45	8						
总计		13848	10635	1748	600	220	145	200	300	

附件 1-1

2023 年第一批新农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分配明细表（村庄整治及长效管护）

单位：个、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省级点村庄整治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			
		省级点数量	补助资金	行政村数量	按村数量补助资金	奖励资金	补助资金合计
1	修水县	155	2325	362	362		362
2	武宁县	92	1380	178	178	20	198
3	瑞昌市	55	825	158	158	20	178
4	都昌县	115	1725	259	259	-20	239
5	湖口县	52	780	117	117	-20	97
6	彭泽县	55	825	150	150	20	170
7	永修县	46	690	144	144		144
8	德安县	26	390	81	81		81
9	共青城市	13	195	40	40		40
10	庐山市（庐山管理局）	37	555	61	61		61
11	柴桑区	40	600	110	110		110
12	濂溪区	20	300	60	60		60
13	庐山西海	3	45	8	8		8
合计		709	10635	1728	1728	20	1748

附件 2

2023 年第一批新农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848			
	其中:省级资金	13848			
	市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实施 709 个省级新农村建设点; 2. 对 1728 个行政村进行村庄环境长效管护; 3. 完成 5 个县“万村码上+5G 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 4. 完成 1 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县建设; 5. 完成 1 个“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先行县创建; 6. 完成 2 个宅基地试点建设; 7. 完成宅 1 个省级农村“三线”整治试点。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新农村省级点建设点数量	基本达到“七整一管护”目标	≥709 个
			2. 对进行村庄环境长效管护	基本达到保持新农村建设成果,保持村庄久建常新	≥1728 个
			3. 万村码上+5G 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	完成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码上通信息平台建设,验收合格并及时运行	≥5 个
			4. 省级美丽宜居示范县建设	达到“四精”建设效果,示范引领全市乡村建设上水平、提质效	≥1 个
			5. “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先行县创建	积极培育休闲乡宿产业,联动推进产村融合发展,持续增添美丽乡村活力	≥1 个
			6. 宅基地试点建设	拓展农村人居环境 5G+平台功能,进一步加强优化宅基地管理	≥2 个
			7. 省级农村“三线”整治试点建设	解决农村“三线”乱搭乱拉问题,提升村容村貌	≥1 个
		质量指标	1. 改路达标率	通村主干道主要采用混凝土结构,路面宽度 3-4.5 米,厚度 15-18 厘米。	≥90%
			2. 村庄整治建设达标率	村庄整治建设效果较好	≥85%
			3. 平台建设和运行达标	平台建设运行良好	优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受益农户和人口覆盖率	覆盖率（实际受益农户和人口/计划数）大于或等于1。	100%
		可持续 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庭院绿化、进村主干道和村内道路两旁绿化；主干道和便道整洁通畅；房屋外墙和室内整洁；无脏、乱、差。	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 建设效果满意度	建设村点村民对“七改三网”项目建设整体效果满意度90%以上。	≥90%
			2. 建设服务满意度	建设村点村民对基层干部服务满意度90%以上。	≥90%